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文件

洞政函〔2020〕10 号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《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 行动方案》的批复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复实施〈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洞住建〔2020〕21 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 33 次常委会议研究，同意实施《温州市洞头区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》，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